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充分关注并认真核查了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现就有关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发表意见如下：

1、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043.74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3.81%。

2、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非控股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沈友、梅春来、刘朝霞

日期：2023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_____

沈友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梅春来

梅春来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朝霞

刘朝霞